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補充通函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已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1)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2)建議續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責任保險；及(3)建議委任二零一九年度核數師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資委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執行董事：

李關鵬(董事長)
宋德星(副董事長)
宋嶸

非執行董事：

許克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
孟焰
宋海清
李倩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100082)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外運大廈B座
(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樓20樓F及G室

敬啟者：

補充通函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的通函。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之新增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建議委任粟健先生(「**粟先生**」)、熊賢良先生(「**熊先生**」)及江艦先生(「**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本公司監事會亦批准建議委任劉英傑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建議委任上述各位董事及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彼等的建議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上述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粟先生，男，一九七二年二月出生。現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產權部)部長。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招商局集團，就職於廣州招商國際旅遊公司，後歷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主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招商局集團財務部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任招商局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副部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產權部)副部長(主持工作)。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粟先生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產權部)部長。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H600999及HK06099)董事，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Z001965)董事，二零一七年十月起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HK00144)董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Z001872)董事。粟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H601872)董事。

熊先生，男，一九六七年十月出生。現任招商局集團戰略發展部部長，兼任招商局集團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招商局科技創新發展研究院院長。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授予的研究員職稱。熊先生

董事會函件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先後擔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處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重慶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兼重慶市西部開發辦副主任，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掛職擔任國務院西部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綜合組副組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在國務院研究室工作，先後擔任綜合司和工貿司巡視員；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招商局集團戰略研究部部長。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團戰略發展部部長，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兼任招商局集團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招商局集團科技創新發展研究院院長。熊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H600036及HK03968)董事。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H600999及HK06099)董事，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HK00144)董事。

江先生，男，一九六四年十月出生。現任招商局集團紀委副書記，監察部部長、紀委辦公室主任，黨委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江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十月在職博士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江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對外貿易運輸總公司，先後任職於遼寧省分公司、遼寧外運集裝箱船務公司。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江先生先後任職於中國外運遼寧公司和中國外運遼寧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江先生先後出任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和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出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江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招商局集團紀委辦公室主任；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任招商局集團紀委副書記、監察部部長；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任招商局集團黨委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

劉先生，男，一九七二年一月出生。現任招商局集團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部長兼任審計中心主任。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歷任中遠集團總公司監督部綜合審計處副處長、處長、電腦審計處處長。二零一四年四月進入招商局集團至今，先後任審計(稽核)部總經理助理、風險管理部部長副部長、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部長、審計中心主任。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今擔任招商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上述董事及監事已各自確認，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

董事會函件

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粟先生、熊先生、江先生及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上述董事及監事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收取任何酬金。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委任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決議案。

3. 建議續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責任保險

為保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的合法權益，降低其履職風險，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參考行業慣例，董事會建議續展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的責任保險(「董責險」)，並提出方案如下：

本次董責險的累計賠償限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保險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年，保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2.5萬元。

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遵循上述方案的前提下，辦理購買董責險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被保障人員範圍、保險公司、保費及其他保險條款，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續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續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責任保險的決議案。

4. 建議委任二零一九年度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國際和中國核數師。鑑於本公司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佈了唯一一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建議不再聘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建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中國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950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和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95萬元及155萬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一間經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發行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審計服務。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獲委任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財務報告的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承接國際核數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概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概無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間就建議更換核數師一事概無意見分歧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其任期內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委任二零一九年核數師的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向股東派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隨本補充通函附上，以知會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的新增決議案。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原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維持不變。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隨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上，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向股東派發。

董事會函件

重要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有關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閣下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代表代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事，但並無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閣下並無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代表代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事，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出席預約書，連同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向股東派發，出席預約書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合資格且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已根據出席預約書的指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填妥及交回出席預約書。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或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的其他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6.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2)建議續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責任保險；及(3)建議委任二零一九年度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予以考慮的第1至10項決議案詳情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下文所載的新增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仍為有效且無變動。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謹此批准委任劉英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12. 「**動議**謹此批准有關建議續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責任保險的決議案。」
13. 「**動議**謹此批准有關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決議案。」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4. 「**動議**謹此批准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14.1 栗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 14.2 熊賢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及
- 14.3 江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納入新增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予以考慮之第1至10項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載並隨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新增的普通決議案，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上載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將隨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3. 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寄發予股東的出席預約書仍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有效出席預約書。